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或成立合營公司 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潛在業務夥伴(「業務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i)建議透過本集團注資收購業務夥伴的6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或(ii)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其將由本集團擁有60%及由業務夥伴擁有40%權益(「建議公司」)。

業務夥伴為模組化儲能設備及相關產品(「儲能產品」)的製造商，該等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務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i)透過注資收購業務夥伴的60%股權；或(ii)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其股本權益將由本集團及業務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

業務夥伴將授予建議公司營銷及銷售儲能產品(由業務夥伴設計及生產)的權利。根據業務夥伴提供的資料，儲能產品已隨時間獲得市場認可，而銷售儲能產品所產生的收益近年大幅增加，並預期於未來繼續增加。

本集團及業務夥伴擬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就建議收購事項或成立合營公司(「建議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對業務夥伴及儲能產品的多個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其中包括)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並決定是否簽署具約束力協議。於盡職審查落實後，本公司將決定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或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建議交易。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線上線下(「O2O」)商務及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令本集團能夠(其中包括)(a)進軍儲能產品的銷售及分銷行業，從而擴展與其產品組合相關的O2O商務業務；(b)擴大其業務營運規模並改善其財務業績；及(c)藉著(i)本集團的貿易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及(ii)業務夥伴的優質產品、儲能產品的卓越往績記錄及客戶網絡的優勢，提高於中國迅速增長的儲能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及影響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諒解備忘錄僅載有建議交易的初步框架，而建議交易須待簽立及完成具約束力協議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的恢復股份買賣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柯海味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王維淮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廣才先生、潘禮賢先生及王浩先先生。